

附件 3

2023 年宁东基地各类人才和产业工人 住房补贴申报项目

一、申请对象

经自治区或宁东基地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分A、B、C、D、E 类), 柔性引进人才, 双创人才,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 急需紧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及专业技术类人才, 产业工人。

二、补贴内容

(一) 高层次人才

2018年1月1日以后, 企事业单位在宁夏区外全职引进、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经自治区或宁东基地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1. 购房支持

(1) 购房支持政策范围为在银川都市圈内首次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 在银川都市圈内已有多套住房不享受支持政策。

(2) A、B类和对宁东基地产业发展起重要作用“高精尖缺”的其他类别人才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按C类140—160平方米、D类120—140平方米、E类100—120平方米的住房面积标准, 以购房当期当地房管部门公布的普通商品住房市场均价上

浮5%×实际购房面积计算购房款(购买银川都市圈战略合作资源共享的楼盘,按实际购房款计算)。购房支持资金分5年等额发放,产权交易涉及相关税费由个人自行承担,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2. 租房补贴

按A类9万元/年、B类7万元/年、C类5万元/年、D类4万元/年、E类3万元/年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连续补贴5年。

(二) 柔性引进人才

企事业单位因发展急需、属宁东基地紧缺,采取智力引进和借入等方式柔性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用人单位可申请保障性住房,按每人一套住房(60平方米以内),以来宁东实际工作时间计算,给予不超过3年的90%租赁补贴。

(三) 双创人才

毕业5年内在宁东基地注册和纳税,创办高新技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相关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规划以及文化产业等企业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个人可申请保障性住房,按每人一套住房(60平方米以内),给予不超过3年的90%租赁补贴。

(四)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

2018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在宁东基地外全职引进并签

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银川都市圈内首次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一次性给予购房支持资金博士10万元/人，硕士5万元/人，本科毕业生2万元/人。

（五）急需紧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及专业技术类人才

2018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在宁东基地外全职引进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及专业技术类人才（国民教育本科以上学历，是宁东产业发展急需和紧缺的），首次购买银川都市圈内住房、购房合同已完成备案并取得完税凭证，一次性给予购房支持资金高级职称人才5万元/人，中级职称人才2万元/人。

（六）产业工人

2018年1月1日以后，企业新招聘、劳动合同不低于3年、符合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专业（工种）分类的工人，用工企业可申请保障性住房。普通技术工人按20平方米/人标准，技师以上技能人才、获得自治区以上相当层次奖项的技能人才和宁东基地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按每人一套住房（60平方米以内）标准，给予不超过5年的90%租赁补贴。

注：银川都市圈指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永宁县、灵武市，宁东基地辖区，石嘴山全域，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资料

1. 高层次人才。《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急需紧缺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本人签字），申请人身份证（含配偶）、学历、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户籍证明，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人才工作经历和全职在岗工作证明（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劳动（聘用）合同及备案证明，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经备案的购房协议或产权证书，购房完税凭证，或租房合同。

2. 柔性引进人才。《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保障性住房租赁费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急需紧缺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本人签字），身份证、学历、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柔性引进聘用合同，3个月以上工资发放证明或个税缴纳材料，当年来宁工作的交通费用证明（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等），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3.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急需和紧缺的中高级职称

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急需紧缺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本人签字**），身份证、学历、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劳动（聘用）合同及备案证明，6个月以上社保、个税缴纳证明，经备案的购房协议或产权证书、购房完税凭证。

4. 急需紧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及专业技术类人才。《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急需和紧缺的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急需紧缺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本人签字**），身份证、学历、职称证等证明材料，急需和紧缺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劳动（聘用）合同及备案证明，6个月以上社保或个税缴纳证明，经备案的购房协议或产权证书、购房完税凭证。

5. 双创人才。《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保障性住房租赁费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急需紧缺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本人签字**），身份证、学历相关证明材料，

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截至申请当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6. 产业工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保障性住房租赁费补贴申报表》（一式二份），《宁东基地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急需紧缺中高级职称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本人签字），身份证、学历、职业技能鉴定证或获奖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及备案证明，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二）申报及评审程序

1. 申报。各单位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其申报表中填写审核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 审查。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审定。通过审查人员名单报宁东基地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员名单在有关媒体或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兑现。下发文件并拨付住房保障补贴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原则说明。本通知所列各类人才和产业工人，除享受《宁东基地引进人才和产业工人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规定的住房保障政策外，同时享受自治区、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优厚待遇。与宁东基地现行人才相关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同一类人才只能享受一次、一类住房保障政策。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就高原则给予一方补贴。

（二）严格核查把关。企业是申请住房保障相关补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认定和审查。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贴的单位，一经查实，追缴所拨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问责，单位负责人连续3年取消评优推荐，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单位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责，提交的申报表需审核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印章。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务必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前报送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ndrc2018@163.com，逾期报送者当年不再受理。

联系人：马梦飞

电 话：0951-5918388

附件：3-1.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各类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
3-2. 各类人才住房补贴申报承诺书。